

23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纽约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提出的提案

法院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法院可依《规约》的规定及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 24 条和第 39 条的情况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如有涉及侵略罪的情况被根据《规约》第 24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检察官处理，则检察官须依《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予以处理。
3. 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看来发生了侵略罪，按《规约》第 13(a)条提请检察官处理，或在检察官打算申请自行按照《规约》第 15 条进行调查的许可时，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39 条没有断定当事国家有或没有侵略行为，则法院须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在审理此一情况。
4. 如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此种定论、或没有向法院通知后 12 个月内援引第 16 条，则法院可通知大会它正在审理的此一情况，并邀请大会请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 96 条就当事国家有还是没有进行侵略提出咨询意见。
5. 如经大会要求后，国际法院发布咨询意见，认为当事国有侵略行为，并经大会建议，则检察官须按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此案。